

搖頭丸(毒品)

「毒品」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藥物，因為毒品殘害身體健康極鉅，戒癮十分困難而且非常痛苦，一旦吸毒成癮，往往終其一生都必須日日夜夜對抗「再吸一次就好」的心理誘惑，而毒品犯罪是再犯率最高的犯罪類型，煙毒犯終身都在進出監獄渡過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毒品分為四級，其常見品名有：



- 1.第一級：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等。
- 2.第二級：大麻、速賜康、安非他命、搖頭丸、快樂丸、MDMA等。
- 3.第三級：紅中、青發、K他命、FM2等。
- 4.第四級：蝴蝶片、卡門等。

少年常見毒品犯罪行為樣態

●施用：

- 因為同伙的朋友有人嗑藥吸毒，禁不起同儕的慫恿與壓力，所以大家一起吸毒嗑藥。
- pub、舞廳、KTV等場所，集體嗑藥助興，不嗑就high不起來。
- 玩電動、泡網咖、賭博、打工等長期熬夜，以施用禁藥用來提神。
- 女性吸毒少年常有施用禁藥來減肥瘦身，或陪男朋友一起吸毒嗑藥以示忠誠。

●轉讓：因為朋友手邊沒有存貨所以轉讓給朋友。

●毒蟲變小盤：一旦成癮，難再脫離，為應付吸毒嗑藥龐大費用，挺而走險代為運送毒品或當小盤來獲取金錢，運輸販賣罪加十等，最高可處死刑。

相關法律規定

毒品犯罪，依犯罪之事實構成下列罪名及處罰：

- ※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者，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※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※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者，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◎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者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◎轉讓毒品者，最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◎施用毒品者，最高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◎持有毒品者，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預防具體方式

- ◎拒絕不良嗜好，吸煙、飲酒或吃檳榔是毒品的入門嗜好，應該及早戒除。
- ◎建立紓緩壓力、情緒的正當方法。
- ◎建立正確用藥觀念，藥物是用來治病的，必須由專業醫師診斷處方，凡藥物均有其副作用，並沒有治百病有效神奇妙丹，不接受來路不明或非專業人員推薦藥品。
- ◎遠離是非場所。
- ◎提高警覺不隨便接受陌生人之飲料、香煙。
- ◎培養健康正當休閒活動。
- ◎建立自信及自尊心，有能力去拒絕他人違法或不想做的邀約或誘惑。
- ◎關心毒品資訊，新興藥物推成出新，應該要隨時注濫用物質對身體毒品犯罪的知識及相關的法令規章，避免無知而誤食毒品。



被害處理方法

●反毒六招：

吸毒嗑藥對於身體和精神的毒品犯罪是萬劫不復，難以回頭的，尤其青少年朋友一旦吸食，更是透支青春，提前凋謝，當你面臨朋友說「來一口！怕什麼！」時，你要怎樣說不呢！

- 第一招 表明態度，堅持拒絕：「我不做違法的事情。」
- 第二招 告知規範，增強意念：「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，你不要害我。」
- 第三招 肯定友誼，動之以情：「我們是好朋友，我不喜歡看見你變成吸毒犯。」
- 第四招 轉換話題，移開注意：「聽說劉德華出了一張新唱片，你聽了沒？」
- 第五招 自我解嘲，沖淡壓力氣氛：「我就是那樣膽小，實在不敢試一口！」
- 第六招 察覺狀況遠離現場：「太晚了，我要回家了，我先走了！」

心靈小語

※把反省自己當成每日的功課——因為你不是完美的，會說錯話，也會做錯事。